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安丛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52,5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6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5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5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4]第 1-02380 号)，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5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5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4]第 1-02380 号），公司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5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解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5,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总的经营方针：“严控风险、稳定发展、开源节流、提高效率”，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5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需要聘请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5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1-0238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7,755,066.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551,335.2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551,335.28 元。

2023 年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745,6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1.3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5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勇、郭梦玥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